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08132947-06387782

医疗社会化服务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0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

包 1：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疗社会化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08132947-06387782
3. 预算金额：3450350.00 元（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5. 采购内容：分局拟采购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 （4）符合《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和市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公安有关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0-29 09: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六、注意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6 现场谈判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6 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和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4	相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5	答疑与澄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20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p> <p>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泰兴支行、121932744110901</p>
21	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

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若有);
- (6) 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格式见附件);
-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 (5)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五)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 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 造成谈判小组无法辨识的, 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因系统限制,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 如有疑问, 请致电 95763。

(七)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 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 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 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 上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 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 应及时致电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撤销响应申请, 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

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八) 单一来源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参与谈判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单一来源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谈判响应的；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10、谈判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解密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

话（95763）。

5.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四、组织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一）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1.解密后，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2.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和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4.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采购人可以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三）组织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谈判，各谈判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谈判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1、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谈判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谈判现场。

2、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谈判工作纪律，告知谈判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谈判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谈判项目应确定谈判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谈判小组提出的有关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做好谈判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谈判结束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谈判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谈判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谈判小组谈判程序

1、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谈判依据、谈判标准等。

3、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谈判方法和谈判轮次。

4、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谈判小组组长提出。经谈判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谈判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人员，被更换的谈判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人员重新进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疗社会化服务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3450350.00 元
4.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 采用单一来源的理由：医疗社会化服务于 2026-09-19 至 2026-09-28 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12 09:30:00 止，只有一家供应商：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递交响应文件，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批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二、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符合《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和市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公安有关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五 服务及人员配备要求：

1. 负责对有关人员的日常医疗服务，并做好巡诊、治疗、用药等医务登记以及相关信息化工作。

2. 派驻的医务人员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由采购人审查）；本项目设置服务点位 2 个（采购人指定地点），要求配置医生 16 名（需至少包含内外科等，满足常规需要）、护士 3 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4 小时服务保障，晚班需确保至少有一名医生在服务点位在岗值班（具体排班要求由采购人安排）。

3. 派驻的医务人员应熟练运用有关人员医疗救治预案，承担有关人员的体检、医疗诊治和紧急抢救等医务责任、协助有关场所对有关人员出所就诊医院的协调联系、完成有关场所赋予的其他医疗任务。

4. 在医院内为公安有关场所提供一间有关人员病房，并为安装安全防护及监控

设施提供便利(具体安装由采购人负责)。

5. 需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人的有关人员出所就诊与本医院的协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急诊、门诊、住院等事宜）。

6. 如采购人有紧急需求，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适时调配医护人员数量。

六、服务时间：合同签约后一年。

七、工作时间：二十四小时提供保障服务，具体根据有关场所安排的值班制度进行。

八、投标人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 ★符合《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和市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公安有关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3. 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情况，确保相关场所工作安全；

4. 能够为有关人员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和有关人员病房，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九、其他要求：

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2.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廉洁协议（格式见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报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给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为了在本合同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甲方监察部门立案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十四、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十五、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十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医疗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908132947-06387782(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响 应 声 明 书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医疗社会化服务）（编号为 310106000260908132947-06387782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备注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单一来源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资格条件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资格条件	★符合《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和市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安有关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公安有关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医疗社会化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需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	$500 \leq Y < 1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本

正本或副

医疗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08132947-06387782(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3)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 (5)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 1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 16: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

附件 1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